



王艳梅 律师

办公室：郑州

电话：86-371-66672338

邮箱：yanmei.wa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银行/金融/信托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行业领域：金融机构 | 房地产与建筑 | 工程能源与资源

个人简介

王艳梅律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从事法律工作二十余年，在各类民商事争议解决上有丰富实践经验。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业务范围包括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为客户各类经济活动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2013-2015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硕士

1998-2002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02-200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

2005-2008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

2008-2014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

2014-201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2015-2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职员

2017-202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保全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21-20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保全部总经理助理

2022-2023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4月至今 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河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荣誉与评价

2014年郑州市三八红旗手

2014年郑州市十佳女法官

郑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2022-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代表业绩

代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阶段；

代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河南国润药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阶段；

代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江阴市永联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河南万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朝露化工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一审、二审阶段；

代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福茂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一审阶段；

代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弘新教育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二审阶段；

代理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再审阶段；

代理原告上海昭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霞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一审阶段；

代理河南省中农康畜贸易有限公司诉河南天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二审、执行阶段。